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勞職授字第1140250499號

訂定「勞動部辦理認可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評鑑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勞動部辦理認可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評鑑作業要點」

部 長 洪申翰

勞動部辦理認可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評鑑作業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以落實職業災害勞工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並鼓勵認可醫療機構積極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

職安署得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或委由其他專業機構，協助辦理本要點規定之評鑑工作。

本要點所定之評鑑，每三年辦理一次。

三、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本部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認可之醫療機構（以下簡稱認可醫療機構）。

四、本部為辦理認可醫療機構評鑑相關事項之審查，得由職安署組成認可醫療機構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事項。

評鑑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職安署指派機關代表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職安署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一）於大專院校從事職業醫學或職業安全衛生教學三年以上經歷。

（二）具大學以上學歷，從事職業醫學或職業安全衛生實務工作五年以上經歷。

（三）擔任本辦法所定醫療機構認可審議小組委員。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評鑑作業按全國劃分之六大醫療照護區域進行分組，每分組至少由三位委員組成，進行評鑑。

前項各分組由職安署指定主筆委員一人，就評鑑分組委員之評分意見進行彙整及調和。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評鑑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應包含各分組之主筆委員，始得開會。

評鑑小組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評鑑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本部規定支領交通費、出席費及審查費。

評鑑小組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應經本部或職安署循行政程序予以核定。

六、評鑑小組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參加職安署所舉辦之評鑑小組共識會議。
- (二) 評鑑結果之審查。
- (三) 評鑑工作之執行、檢討、建議及相關改進事項。
- (四) 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之討論及決議。

七、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職安署指派執行本要點所定評鑑作業。
- (二) 就評鑑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 (三) 不得變更、隱匿、捏造評鑑結果，或洩漏評鑑對象經營管理、職業傷病勞工個人或其事業單位資料等內容。
- (四) 不得與受評之認可醫療機構有不當利益關係。

八、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 (一) 由職安署將實地評鑑之日期通知受評之認可醫療機構。
- (二) 受評之認可醫療機構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寫自評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送相關文件及紀錄至職安署，作為實地評鑑評分之參考。
- (三) 受評之認可醫療機構因故未能依第一款通知之日期接受實地評鑑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檢附理由向職安署申請變更實地評鑑日期，其變更之日期不得逾原通知實地評鑑日期次日起算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 (四) 評鑑分組委員於執行實地評鑑時，應依評鑑基準表（格式如附件二）所列評鑑指標逐項進行評分，受評之認可醫療機構應指派主管人員會同，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
- (五) 評鑑分組委員完成實地評鑑作業後，應由評鑑分組主筆委員將評鑑結果製作成評鑑報告，陳報評鑑小組審查。

九、評鑑小組對各認可醫療機構之評鑑結果，應按下列三種等級評定，並提交職安署審查後決定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 合格：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評鑑結果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列等。

評鑑結果之等級為合格以上者，各得獎牌一面；甲等以上且成績名列前三名者，另依序給與等值新臺幣三萬元、二萬元或一萬元之獎勵品。成績相同者，並列同一名次。

前項獲得獎勵品之醫療機構數占認可醫療機構總數之比率，應在百分之三十以下。

第一項評鑑結果，由職安署函知受評之認可醫療機構，並公開之。

十、經評鑑為合格以上之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註銷其評鑑結果：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使本部作成評鑑。

（二）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附件一 醫院自評表

壹、認可醫療機構基本資料

1. 醫院基本資料

醫療機構名稱				加蓋機關印信	
機構地址	()				
主持醫師		單位/職稱			
E-mail				主持醫師 簽章	
聯絡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院長 簽章	
E-mail					

貳、認可醫療機構自評等級及現況說明(或項目自評說明)

評鑑指標	評量方法/檢視資料	自評等級	自評說明
1.經營與管理(18分)			
1.1院層級組織運作有明確的書面組織、任務分工與運作程序(4分)	1.檢視醫院組織圖、委員會章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2.委員會應由相關診療科別代表組成，應有適當之分工及運作程序	☐ 0分：無相關書面資料 ☐ 1分：執行架構不明確 ☐ 2分：能夠簡明展示院組織內的等級、醫療角色與職責、功能與關係 ☐ 3分：有實際運作，系統化管理，落實跨部門聯繫溝通，並留有紀錄 ☐ 4分：委員會之討論內容能明確呈現相關量化指標之檢討，對各科轉介不佳者有明確之改善方案，並有實績	
1.2具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及職能復健單位之組織架構及相關業務分工管理(4分)	查閱組織架構及相關業務分工管理文件及職務說明書	☐ 0分：無相關書面資料 ☐ 1分：分工不明確 ☐ 2分：分工清楚。相關人員有工作(職務)說明書且屬院內正式文件 ☐ 3分：主持人負責統籌管理經費之運用、人員之聘用與分工、業務之推廣，並留有紀錄 ☐ 4分：主持人積極經營管理，有明確之人員管理、經費運用、業務推廣方法及持續精進方案	
1.3整合服務中心及職能復健單位人員資格符合法令規定，且依業務需求調整人力(5分)	1.檢視相關人員執業執照登錄或報備資料 2.檢視個案管理師實際進行個案管理之案量	人員資格或人力數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報備在案之個案管理師是否未專責辦理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之各項業務情事 ☐ 0分：均未符合法令規定 ☐ 1分：有2項不符合規定 ☐ 2分：有1項不符合規定 ☐ 3分：所有人員資格與人力符合法令規定，並報備在案。 ☐ +1分：依業務需求增加專責個案管理師人力1人以上 ☐ +1分：個案管理師留任率達75%	

1.4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每年接受法令規定之在職訓練課程(2分)	1.檢視訓練證明 2.依完成訓練人數比例給分。例:共有5位人員,只有3位完成訓練,因 $3/5 \times 100\% = 60\%$,則分數為1分 3.新進人員若未滿3個月者不予計算,滿3個月未滿1年者依比例計算其應訓練時數	人員受訓完成符合法令規定之比率 ☐ 0分:未達50% ☐ 1分:達50%,未達100% ☐ 1.5分:100% ☐ 2分:個案管理師4名以上,100%人員符合法令規定且有1人以上額外參加職業傷病診治相關之國際研討會	
1.5職業傷病相關服務紀錄之儲存、取閱及處理等,具管理機制,善盡保密責任(3分)	檢視文件管制程序及文件取閱紀錄: 1.有訂定管控機制 2.指定存放地點 3.指定負責人管理	☐ 0分:未建立文件管理機制 ☐ 1分:已建立文件管理機制 ☐ 2分:已落實相關文件及資通管理之標準並確保資料之安全 ☐ 3分:如有資料之再分析與運用時,均依照各家醫院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2.資源與程序(26分)			
2.1建立院內職業傷病轉介機制(含與職能復健單位轉介及合作)(4分)	1.檢視門診、急診、住院轉介機制 2.實際查核轉介紀錄	☐ 0分:無轉介機制 ☐ 1分:僅有概要性內容 ☐ 2分:有完整機制,惟未落實 ☐ 3分:完整門診、急診、住院轉介機制運作穩定 ☐ 3.5分:完整門診、急診、住院轉介機制運作良好,呈現在轉介量之成長,若無成長有檢討改善策略 ☐ 4分:能充分運用院內外資源(如補助款之運用)提升轉介機能,轉介量能持續提升	
2.2建立職業傷病網絡醫院合作與輔導機制(6分)	1.檢視所建立之網絡 2.檢視輔導網絡醫院提升下列四項服務品質之事證: (1)職業傷病診治 (2)職業傷病通報 (3)建立不同科別	☐ 0分:未建置網絡醫院 ☐ 1分:有建置網絡醫院,但未有輔導網絡醫院提升服務品質之紀錄 ☐ 2分:有建置網絡醫院,且每年1次以上輔導網絡醫院提升服務品質,並留有紀錄 ☐ 3分:有建置網絡醫院,且	

	轉介及後續個案追蹤 (4)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及評估	每年1次以上輔導網絡醫院提升服務品質，且每家有1項服務品質提升之事證 ☐4分：有建置網絡醫院，且每年1次以上輔導網絡醫院提升服務品質，且每家有2項以上服務品質提升之事證 ☐+0.5分：有訂定輔導時機、輔導流程及改善策略 ☐+0.5分：個案管理師實際參與網絡醫院通報、實地訪視及評估 ☐+0.5分：輔導建立網絡醫院不同科別之轉介與追蹤，職業傷病通報呈持續成長 ☐+0.5分：支援偏鄉或離島之職業傷病診治與個案追蹤	
2.3職業重建及其他相關團體之服務或轉介(6分)	檢視認可醫療機構下列服務或轉介之實績： 1.職災勞工勞保給付之服務或轉介 2.職災勞工無法工作期間傷病給付之服務或轉介 3.失能給付之服務或轉介 4.PAS之服務或轉介 5.職業重建之服務或轉介	☐0分：提供左列服務2項以下 ☐1分：提供左列服務3項以上，未達5項 ☐2分：提供左列服務5項 ☐+1分：定期與地方政府PAS個案討論，留有紀錄者 ☐+1分：積極與工會聯繫合作，開發無固定雇主勞工潛在職災個案並有實績者 ☐+1分：積極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事處聯繫合作並有實績者 ☐+1分：積極參與上列以外之職災勞工診治及復工團體聯繫，以協助職災勞工	
2.4職業傷病之診斷及治療訂有	檢視相關之策略、目標、作業服務流程、控管方式與評	☐0分：無相關策略目標或服務流程 ☐1分：訂有策略目標及服務	

策略、目標、作業流程、控管方式與評估期程 (3分)	估期程	流程 ☐ 2分：有定期檢討策略目標與服務流程之機制與佐證 ☐ 3分：持續改善策略與流程，提升服務之質與量，且有實績者	
2.5復工或配工評估及建議訂有策略、目標、作業流程、控管方式與評估期程 (4分)	檢視相關之策略、目標、作業服務流程、控管方式與評估期程	☐ 0分：無相關策略目標或服務流程 ☐ 1分：訂有策略目標及服務流程 ☐ 2分：有定期檢討策略目標與服務流程之機制與佐證 ☐ 3分：持續改善策略與流程，提升服務之質與量，且有實績者 ☐ +1分：復工追蹤率達90%	
2.6個案管理服务及轉介訂有策略、目標、作業流程、控管方式與評估期程 (3分)	檢視相關之策略、目標、作業服務流程、控管方式與評估期程	☐ 0分：無相關策略目標或服務流程 ☐ 1分：訂有策略目標及服務流程 ☐ 2分：有定期檢討策略目標與服務流程之機制與佐證 ☐ 3分：持續改善策略與流程，提升服務之質與量，且有實績者	
3.產出與成果(37分)			
3.1職業病品質審查通過件數及通過率 (6分)	檢視過去3年職業病通報量及品質審查通過率	☐ 2分：未達年度基本服務量 (60件) ☐ 4分：達年度基本服務量 (60件) ，未達年度基本服務量之150% (90件) ☐ +0.5分：達年度基本服務量之150% (90件) ☐ +0.5分：職業病品質審查通過率達70%，未達80% ☐ +1分：職業病品質審查通過率達80%，未達90% ☐ +1.5分：職業病品質審查通過率達90%	

3.2職業傷害品質審查通過件數及通過率 (6分)	檢視過去3年職業傷害通報量及品質審查通過率	☐ 2分：未達年度基本服務量 (180件) ☐ 4分：達年度基本服務量 (180件)，未達年度基本服務量之150% (270件) ☐ +0.5分：達年度基本服務量之150% (270件) ☐ +0.5分：職業傷害通報職業傷害品質審查通過率達70%，未達80% ☐ +1分：職業傷害通報職業傷害品質審查通過率達80%，未達90% ☐ +1.5分：職業傷害通報職業傷害品質審查通過率達90%	
3.3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及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評估結果件數 (7分)	檢視過去3年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及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評估結果件數	☐ 2分：未達年度基本服務量 (40件) ☐ 4分：達年度基本服務量 (40件)，未達年度基本服務量之150% (60件) ☐ +0.5分：達年度基本服務量之150% (60件) ☐ +0.5分：經工作現場訪視始完成之報告書數占本項比率達5%，未達15% ☐ +1分：經工作現場訪視始完成之報告書數占本項比率達15%，未達25% ☐ +1.5分：經工作現場訪視始完成之報告書數占本項比率達25%以上，未達30% ☐ +2.5分：經工作現場訪視始完成之報告書數占本項比率達30% ☐ +1分：協助主管機關辦理職業病鑑定或過勞專案 (3.3項最高為7分)	
3.4提供職災勞工復工協助(4分)	檢視過去3年相關復工評估紀錄或復工建議診斷書	☐ 1分：有執行相關協助但未有後續追蹤 ☐ 2分：有執行相關協助亦有	

		後續追蹤紀錄，但完整性待加強 ☐ 3分：有執行相關協助並有完整追蹤紀錄 ☐ 4分：有執行相關協助並有完整追蹤紀錄，且復工建議診斷書開立件數達65件	
3.5協助職災勞工成功轉介至職能復健機構或強化訓練機構接受工作強化人數 (5分)	檢視過去3年相關復工評估紀錄或轉介紀錄，將成功轉介工作強化人數加總	☐ 1分：有執行相關轉介但未有後續追蹤 ☐ 2分：有執行相關轉介亦有後續追蹤紀錄，但完整性待加強 ☐ 3分：有執行轉介並有完整追蹤紀錄 ☐ 4分：有執行轉介並有完整追蹤紀錄，且成功轉介至職能復健機構或強化訓練機構接受工作強化人數達15人，未達25人 ☐ 5分：有執行轉介並有完整追蹤紀錄，且成功轉介至職能復健機構或強化訓練機構接受工作強化人數達25人	
3.6辦理推廣職業傷病診治服務成果 (3分)	檢視過去3年認可醫療機構之：1.文宣製作；2.廣播、電視、多媒體、報紙等宣傳媒介之露出；3.業務推廣研習會之數量	☐ 0分：無業務推廣 ☐ +1分：1-2件(則、場次) ☐ +2分：3-4件(則、場次) ☐ +3分：5件(則、場次)以上	
3.7特色、創新及多元醫療之成果 (6分)	檢視過去3年認可醫療機構之特色、創新及多元醫療服務之成果： 1.特色：發揮醫院專長，投入心力有成果者。 2.創新：投入較冷僻之領域或建立新興職業傷病診治有成果者。 3.多元：投入困難之職業傷病診治領域如職業	☐ 0分：無特色、創新及多元醫療成果 ☐ +2分：有特色醫療服務成果 ☐ +2分：有創新之醫療服務成果 ☐ +2分：有多元之醫療服務成果	

	性癌症、肺病、過敏性皮膚炎檢測或精神疾病等診治有成果者。		
4.品質與改善(19分)			
4.1從職業傷病診治至復工過程之品質(4分)	現場抽取有一站式服務之職業病及職業傷害病歷、報告書或個案管理紀錄各一份，透過與醫師及個案管理師之訪談，了解認可醫療機構一站式服務之專業性與品質。	☐ 0分：均不符合專業標準 ☐ +1分：依據職業病之診斷及治療作業流程進行職業病評估 ☐ +1分：依據職業傷害之診斷及治療作業流程進行職業傷害評估 ☐ +1分：依據復工或配工評估與建議作業流程進行復工或配工評估 ☐ +1分：依據個案管理服務及轉介作業流程進行個案管理服務及轉介	
4.2職業傷病通報品質之精進(3分)	針對職業病及職業傷害通報品質審查未通過之個案，進行檢討改進。檢視有無通報品質檢討改善機制及相關文件與檢討紀錄。	☐ 0分：無相關之檢討改善機制 ☐ 1分：有檢討改善機制，未定期召開會議檢討 ☐ 2分：每個月定期檢討改善，並有相關紀錄 ☐ 3分：在前一等級之架構下，成效良好，通過率顯著提升 (通報品質審查通過率達95%者，本項為3分)	
4.3訂有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品質指標及改善機制(4分)	1.審視指標之合理性 2.檢視品質指標之執行 3.有PDCA改善機制	☐ 0分：沒做到 ☐ 1分：僅呈現指標，惟指標不合理或雖合理但未實際執行 ☐ 2分：實際執行品質指標數據之收集，惟未存有紀錄 ☐ 3分：實際執行品質指標數據之收集，並存有紀錄 ☐ 4分：定期檢討品質指標之適當性，並適時調整或重訂指標	
4.4確保職災	檢視認可醫療機構	☐ 0分：未建置申訴抱怨管道	

勞工服務品質，建置申訴與抱怨管道，就處理過程及結果進行業務檢討及改進措施(3分)	之申訴與抱怨處理機制	☐ 1分：已建置申訴抱怨管道，惟未針對申訴與抱怨進行檢討改進，落實品質改善 ☐ 2分：已建置申訴抱怨管道，並針對申訴與抱怨進行檢討改進，落實品質改善 ☐ +1分：相關資料送院層級委員會報告討論	
4.5辦理勞工職業傷病服務品質相關教育訓練，並具查核機制及相關資料文件可供查閱(5分)	1. 訂定年度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2. 提供教育訓練方式與教材(視訊或實體) 3. 有訓練記錄簽到單留存備查 4. 訂有訓練績效評核機制	☐ 0分：未有相關教育訓練 ☐ 2.5分：辦理教育訓練每年1場 ☐ 3分：辦理教育訓練每年2場 ☐ 3.5分：辦理教育訓練每年3場以上 ☐ 0.5分：訂有訓練績效評核機制，並落實執行 ☐ 1分：成效良好，個案管理師能至院內其他部門進行宣導 ☐ 1.5分：成效良好，個案管理師能至國內外研討會發表成果報告	

* 除非特別說明，評鑑指標內容所謂「定期」，在醫院層級指3個月一次，在科部層級指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實地評鑑時，原則上須每年都符合該等級才給該等級之分數；若每年之成績不在同一等級，則以每年度所獲得分數加總後除以受評年度數之平均值(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一位)，為該指標之分數；各指標之分數加總後為評鑑之總分(四捨五入取整數)。

* 認可期間未達3年者，以實際認可期間進行評鑑。

附件二 評鑑基準表

評鑑指標	說明(本辦法規定依據)	評量方法/檢視資料	評分等級	備註
1.經營與管理(18分)：經評鑑結果本項分數合計為 分				
1.1院層級組織運作有明確的書面組織、任務分工與運作程序(4分)	(第3條) 成立醫療機構院層級之職業傷病醫療委員會或小組，統籌及整合院內醫療資源，以提供職業傷病勞工跨科部整合性服務	1.檢視醫院組織圖、委員會章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2.委員會應由相關診療科別代表組成，應有適當之分工及運作程序	☐ 0分：無相關書面資料 ☐ 1分：執行架構不明確 ☐ 2分：能夠簡明展示院組織內的等級、醫療角色與職責、功能與關係 ☐ 3分：有實際運作，系統化管理，落實跨部門聯繫溝通，並留有紀錄 ☐ 4分：委員會之討論內容能明確呈現相關量化指標之檢討，對各科轉介不佳者有明確之改善方案，並有實績	1.「系統化管理，落實跨部門聯繫溝通」指定期(每季)有院層級會議，落實與職業病診治有密切關係的復健科、骨科、急診科、神經內外科等聯繫溝通。 2.量化指標指職業傷(病)通報率、各科轉介率等
1.2具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及職能復健單位之組織架構及相關業務分工管理(4分)	需明確敘述中心於醫院內組織分工、醫事人員及業務管理方式或職務說明，並屬院內正式文件	查閱組織架構及相關業務分工管理文件及職務說明書	☐ 0分：無相關書面資料 ☐ 1分：分工不明確 ☐ 2分：分工清楚。相關人員有工作(職務)說明書且屬院內正式文件 ☐ 3分：主持人負責統籌管理經費之運用、人員之聘用與分工、業務之推廣，並留有紀錄 ☐ 4分：主持人積極經營管理，有明確之人員管理、經費運用、業務推廣方法及持續精進方案	
1.3整合服務中心及職能復健單位人員資格符合法令規定，且依業務需求調整人力	(第3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符合之條件： 1.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2名以上。主持醫	1.檢視相關人員執業執照登錄或報備資料 2.檢視個案管理師實際個管之案量	人員資格或人力數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報備在案之個案管理師是否未專責辦理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之各項業務情事 ☐ 0分：均未符合法令規	

(5分)	師，應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並具3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相關工作經驗 2.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4名以上 3.設有職能復健單位，並聘有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2名以上及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1名以上		定 ☐1分：有2項不符合規定 ☐2分：有1項不符合規定 ☐3分：所有人員資格與人力符合法令規定，並報備在案。 ☐+1分：依業務需求增加專責個案管理師人力1人以上 ☐+1分：個案管理師留任率達75%	
1.4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每年接受法令規定之在職訓練課程（2分）	(第17條)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在職訓練課程，每年不得少於1小時	1.檢視訓練證明 2.依完成訓練人數比例給分。例：共有5位人員，只有3位完成訓練，因$3/5 \times 100\% = 60\%$，則分數為1分 3.新進人員若未滿3個月者不予計算，滿3個月未滿1年者依比例計算其應訓練時數	人員受訓完成符合法令規定之比率 ☐0分：未達50% ☐1分：達50%，未達100% ☐1.5分：100% ☐2分：個案管理師4名以上，100%人員符合法令規定且有1人以上額外參加職業傷病診治相關之國際研討會	
1.5職業傷病相關服務紀錄之儲存、取閱及處理等，具管理機制，善盡保密責任（3分）	(第27條)認可醫療機構應訂定文件管制程序，規範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訪視紀錄等相關文件之建檔及保存，其保存期限至少7年	檢視文件管制程序及文件取閱紀錄。 1.有訂定管控機制 2.指定存放地點 3.指定負責人管理	☐0分：未建立文件管理機制 ☐1分：已建立文件管理機制 ☐2分：已落實相關文件及資通管理之標準並確保資料之安全 ☐3分：如有資料之再分析與運用時，均依照各家醫院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2.資源與程序(26分)：經評鑑結果本項分數合計為 分				

2.1 建立院內職業傷病轉介機制(含與職能復健單位轉介及合作)(4分)	透過院內轉介機制，保障職災勞工權益及提升就醫可近性	1.檢視門診、急診、住院轉介機制 2.實際查核轉介紀錄	☐ 0分：無轉介機制 ☐ 1分：僅有概要性內容 ☐ 2分：有完整機制，惟未落實 ☐ 3分：完整門診、急診、住院轉介機制運作穩定。 ☐ 3.5分：完整門診、急診、住院轉介機制運作良好，呈現在轉介量之成長，若無成長有檢討改善策略 ☐ 4分：能充分運用院內外資源(如補助款之運用)提升轉介機能，轉介量能持續提升	
2.2 建立職業傷病網絡醫院合作與輔導機制(6分)	(第18條)認可醫療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輔導網絡醫院建立機制及提升品質： 1.職業傷病診治 2.職業傷病通報 3.建立不同科別轉介及後續個案追蹤 4.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及評估	1.檢視所建立之網絡 2.檢視輔導網絡醫院提升下列四項服務品質之事證： (1)職業傷病診治。 (2)職業傷病通報。 (3)建立不同科別轉介及後續個案追蹤。 (4)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及評估。	☐ 0分：未建置網絡醫院 ☐ 1分：有建置網絡醫院，但未有輔導網絡醫院提升服務品質之紀錄。 ☐ 2分：有建置網絡醫院，且每年1次以上輔導網絡醫院提升服務品質，並留有紀錄。 ☐ 3分：有建置網絡醫院，且每年1次以上輔導網絡醫院提升服務品質，且每家有1項服務品質提升之事證。 ☐ 4分：有建置網絡醫院，且每年1次以上輔導網絡醫院提升服務品質，且每家有2項以上服務品質提升之事證。 ☐ +0.5分：有訂定輔導時機、輔導流程及改善策略 ☐ +0.5分：個案管理師	

			實際參與網絡醫院通報、實地訪視及評估 ☐+0.5分：輔導建立網絡醫院不同科別之轉介與追蹤，職業傷病通報呈持續成長 ☐+0.5分：支援偏鄉或離島之職業傷病診治與個案追蹤	
2.3職業重建及其他相關團體之服務或轉介 (6分)	(第20條第3項) 不能復工或復工有困難者，認可醫療機構得依個案狀況與需求，轉介至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體系	檢視認可醫療機構下列服務或轉介之實績： 1.職災勞工勞保給付之服務或轉介 2.職災勞工無法工作期間傷病給付之服務或轉介 3.失能給付之服務或轉介 4.PAS之服務或轉介 5.職業重建之服務或轉介	☐0分：提供左列服務2項以下 ☐1分：提供左列服務3項以上，未達5項 ☐2分：提供左列服務5項 ☐+1分：定期與地方政府PAS個案討論，留有紀錄者 ☐+1分：積極與工會聯繫合作，開發無固定雇主勞工潛在職災個案並有實績者 ☐+1分：積極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事處聯繫合作並有實績者 ☐+1分：積極參與上列以外之職災勞工診治及復工團體聯繫，以協助職災勞工	
2.4職業傷病之診斷及治療訂有策略、目標、作業流程、控管方式與評估期程 (3分)	(第14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辦理之事項	檢視相關之策略、目標、作業服務流程、控管方式與評估期程	☐0分：無相關策略目標或服務流程 ☐1分：訂有策略目標及服務流程 ☐2分：有定期檢討策略目標與服務流程之機制與佐證 ☐3分：持續改善策略與流程，提升服務	

			之質與量，且有實績者	
2.5復工或配工評估及建議訂有策略、目標、作業流程、控管方式與評估期程(4分)	(第14條)認可醫療機構應辦理之事項	檢視相關之策略、目標、作業服務流程、控管方式與評估期程	☐ 0分：無相關策略目標或服務流程 ☐ 1分：訂有策略目標及服務流程 ☐ 2分：有定期檢討策略目標與服務流程之機制與佐證 ☐ 3分：持續改善策略與流程，提升服務之質與量，且有實績者 ☐ +1分：復工追蹤率達90%	
2.6個案管理服务及轉介訂有策略、目標、作業流程、控管方式與評估期程(3分)	(第14條)認可醫療機構應辦理之事項	檢視相關之策略、目標、作業服務流程、控管方式與評估期程	☐ 0分：無相關策略目標或服務流程 ☐ 1分：訂有策略目標及服務流程 ☐ 2分：有定期檢討策略目標與服務流程之機制與佐證 ☐ 3分：持續改善策略與流程，提升服務之質與量，且有實績者	
3.產出與成果(37分)：經評鑑結果本項分數合計為 分				
3.1職業病品質審查通過件數及通過率(6分)	(第28條)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需達成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職業病與疑似職業病通報合計90件以上，其中60件以上為職業病。	檢視過去3年職業病通報量及品質審查通過率	☐ 2分：未達年度基本服務量(60件) ☐ 4分：達年度基本服務量(60件)，未達年度基本服務量之150%(90件) ☐ +0.5分：達年度基本服務量之150%(90件) ☐ +0.5分：職業病品質審查通過率達70%，未達80% ☐ +1分：職業病品質審查通過率達80%，未達90% ☐ +1.5分：職業病品質審查通過率達90%	

3.2職業傷害品質審查通過件數及通過率 (6分)	(第28條)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需達成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職業傷害通報180件以上	檢視過去3年職業傷害通報量及品質審查通過率	☐ 2分：未達年度基本服務量(180件) ☐ 4分：達年度基本服務量(180件)，未達年度基本服務量之150% (270件) ☐ +0.5分：達年度基本服務量之150% (270件) ☐ +0.5分：職業傷害通報職業傷害品質審查通過率達70%，未達80% ☐ +1分：職業傷害通報職業傷害品質審查通過率達80%，未達90% ☐ +1.5分：職業傷害通報職業傷害品質審查通過率達90%	
3.3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及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評估結果件數 (7分)	(第28條)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需達成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及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評估結果件數合計達40件	檢視過去3年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件數及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評估結果件數	☐ 2分：未達年度基本服務量(40件) ☐ 4分：達年度基本服務量(40件)，未達年度基本服務量之150% (60件) ☐ +0.5分：達年度基本服務量之150% (60件) ☐ +0.5分：經工作現場訪視始完成之報告書數占本項比率達5%，未達15% ☐ +1分：經工作現場訪視始完成之報告書數占本項比率達15%，未達25% ☐ +1.5分：經工作現場訪視始完成之報告書數占本項比率達25%以上，未達30% ☐ +2.5分：經工作現場訪視始完成之報告書數占本項比率達30%以上	

			告書數占本項比率達30%	
			☐ +1分：協助主管機關辦理職業病鑑定或過勞專案(3.3項最高為7分)	
3.4提供職災勞工復工協助(4分)	(第14條)認可醫療機構應辦理之事項如下：六、提供職業傷病勞工復工或配工評估及方式之建議。七、提供職業傷病勞工個案管理服務與後續復工情形之追蹤及轉介	檢視過去3年相關復工評估紀錄或復工建議診斷書	☐ 1分：有執行相關協助但未有後續追蹤 ☐ 2分：有執行相關協助亦有後續追蹤紀錄，但完整性待加強 ☐ 3分：有執行相關協助並有完整追蹤紀錄 ☐ 4分：有執行相關協助並有完整追蹤紀錄，且復工建議診斷書開立件數達65件	
3.5協助職災勞工成功轉介至職能復健機構或強化訓練機構接受工作強化人數(5分)	(第20條)對於有復工需求之職業傷病個案，應追蹤至復工後3個月；不能復工或復工有困難者，認可醫療機構得依個案狀況與需求，轉介至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體系。	檢視過去3年相關復工評估紀錄或轉介紀錄，成功轉介工作強化人數加總	☐ 1分：有執行相關轉介但未有後續追蹤 ☐ 2分：有執行相關轉介亦有後續追蹤紀錄，但完整性待加強 ☐ 3分：有執行轉介並有完整追蹤紀錄 ☐ 4分：執行轉介並有完整追蹤紀錄，且成功轉介至職能復健機構或強化訓練機構接受工作強化人數達15人，未達25人 ☐ 5分：有執行轉介並有完整追蹤紀錄，且成功轉介至職能復健機構或強化訓練機構接受工作強化人數達25人	
3.6辦理推廣職業傷病診治服務成果(3分)	透過媒體或文宣品之宣導，推廣職業傷病之防治工作。	檢視過去3年認可醫療機構之：1.文宣製作；2.廣播、電視、多媒體、報紙	☐ 0分：無業務推廣 ☐ +1分：1-2件(則、場次) ☐ +2分：3-4件(則、場次)	

		等宣傳媒介之露出；3.業務推廣研習會之數量	次) ☐ +3分：5件(則、場次)以上	
3.7特色、創新及多元醫療之成果(6分)	因應區域職業傷病特殊性或認可機構發展重點呈現其特色醫療或創新與多元服務	檢視過去3年認可醫療機構之特色、創新及多元醫療服務之成果： 1. 特色： 發揮醫院專長，投入心力有成果者。 2. 創新： 投入較冷僻少人做或建立新興職業傷病診治有成果者。 3. 多元： 投入困難職業傷病如職業性癌症、肺病、過敏性皮膚炎檢測或精神疾病等診治有成果者。	☐ 0分：無特色、創新及多元醫療成果 ☐ +2分：有特色醫療服務成果 ☐ +2分：有創新之醫療服務成果 ☐ +2分：有多元之醫療服務成果	
4.品質與改善(19分)：經評鑑結果本項分數合計為 分				
4.1從職業傷病診治至復工過程之品質(4分)	透過與醫師及個案管理師之訪談，了解認可醫療機構一站式服務之專業性與品質。	現場抽取有一站式服務之職業病及職業傷害病歷、報告書或個案管理紀錄各一份，透過與醫師及個案管理師之訪談，了解認可醫療機構一站式服務之專業性與品質。	☐ 0分：均不符合專業標準 ☐ +1分：依據職業病之診斷及治療作業流程進行職業病評估 ☐ +1分：依據職業傷害之診斷及治療作業流程進行職業傷害評估 ☐ +1分：依據復工或配工評估與建議作業流程進行復工或配工評估 ☐ +1分：依據個案管理服務及轉介作業流程進行個案管理服務及轉介	

4.2職業傷病通報品質之精進(3分)	針對職業病及職業傷害通報品質審查未通過之個案，進行檢討改進	檢視有無通報品質檢討改善機制及相關文件與檢討紀錄	☐ 0分：無相關之檢討改善機制 ☐ 1分：有檢討改善機制，未定期召開會議檢討 ☐ 2分：每個月定期檢討改善，並有相關紀錄 ☐ 3分：在前一等級之架構下，成效良好，通過率顯著提升 (通報品質審查通過率達95%者，本項為3分)	
4.3訂有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品質指標及改善機制(4分)	認可醫療機構從傷病診治至復配工之服務過程，訂有院內服務品質指標，透過數據收集與分析，以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1.審視指標之合理性 2.檢視品質指標之執行 3.有PDCA改善機制	☐ 0分：沒做到 ☐ 1分：僅呈現指標，惟指標不合理或雖合理但未實際執行 ☐ 2分：實際執行品質指標數據之收集，惟未存有紀錄 ☐ 3分：實際執行品質指標數據之收集，並存有紀錄 ☐ 4分：定期檢討品質指標之適當性，並適時調整或重訂指標	
4.4確保職災勞工服務品質，建置申訴與抱怨管道，就處理過程及結果進行業務檢討及改進措施(3分)	為提升職業傷病服務品質，認可醫療機構應建置申訴與抱怨管道，並於提供個案相關服務後，應針對服務結果檢討改進。	檢視認可醫療機構之申訴與抱怨處理	☐ 0分：未建置申訴抱怨管道 ☐ 1分：已建置申訴抱怨管道，惟未針對申訴與抱怨進行檢討改進，落實品質改善 ☐ 2分：已建置申訴抱怨管道，並針對申訴與抱怨進行檢討改進，落實品質改善 ☐ +1分：相關資料送院層級委員會報告討論	
4.5辦理勞工職業傷病服務品質相關	依據認可醫療機構特性與需要，安排適當	1.訂定年度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2.提供教育訓練方	☐ 0分：未有相關教育訓練 ☐ 2.5分：辦理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並具查核機制及相關資料文件可供查閱(5分)	之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式與教材(視訊或實體) 3. 有訓練記錄簽到單留存備查 4. 訂有訓練績效評核機制	每年1場 ☐ 3分：辦理教育訓練每年2場 ☐ 3.5分：辦理教育訓練每年3場以上 ☐ +0.5分：訂有訓練績效評核機制，並落實執行 ☐ +1分：成效良好，個案管理師能至院內其他部門進行宣導 ☐ +1.5分：成效良好，個案管理師能至國內外研討會發表成果報告	
評鑑總分： 分				
委員綜合意見：				

註：

- * 說明欄係援引「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規定。
- * 除非特別說明，評鑑指標內容所謂「定期」，在醫院層級指3個月1次，在科部層級指每個月1次為原則。
- * 實地評鑑時，原則上須每年都符合該等級才給該等級之分數；若每年之成績不在同一等級，則以每年度所獲得分數加總後除以受評年數之平均值(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一位)，為該指標之分數。各指標之分數加總後為評鑑之總分(四捨五入取整數)。
- * 認可期間未達3年者，以實際認可期間進行評鑑。